

兒童新文法



兒童新文法

一 什麼叫文法

小朋友！在這裏開始，我給你們講一講關於文法的事。假使你的作文或日記寫得不大好，那你可以把這本書詳細的讀一下，把書中的習題做一遍。倘使你真正能夠用心的把這本書讀完，做完，那我想你的作文一定可以大有進步。

文法的書十本有九本讀起來很枯燥的，可是這一本，裏面是比較有趣味的，你放心。

還有一本書和這本書做兄弟的，叫做兒童作文講話，它和這本書有連

帶的關係。你讀完了這本書再去讀那本，便會覺得很有趣。你如果能照我的話把這兩本書一起讀完，把習題做完，你便能寫出通順的文章或日記來了。你曾經給先生說過你的作文「不通」嗎？給先生說過「太囁嚅」嗎？給別的同学說過「木桶」嗎？你想把這個羞恥雪去，把這個渾號拿掉，你就得仔仔細細的來讀這本書，認認真真的來做這本書裏面的習題；如果你的作文已經是甲等了，那你更可以把這本書細細的來讀，認真的來做，那一定能使你的作文做得格外好，進步格外快。小朋友！你切不可隨隨便便的看這本書。

艱難的工作，大多是有益的，你聽說過「良藥苦口利於病」這句話嗎？你要想懂文法，那你要忍耐吃些苦。

下面講過的文法倘使不十分明瞭，你一定要加以復習，弄得十分明白纔止，不如此，仍舊等於不讀。

文法是什麼東西？

文法是什麼東西？

「文法是什麼東西？」你一定要問清楚！這個問題，專門家是這樣回答的：

文法的作用，是在把我們的說話和作文整理出一種規則和習慣來。

我們的說話，雖然這地方的人和那地方的人不同，但是不同的只是「語音」和「語詞」。如果把它的一「語詞」連結起來成一個句子，或把它寫成文字，那就差不多相同的了。這種相同的事實，是國語本來有的習慣和規則，它已經是我們常用而公認的了。小朋友！你看這件事是真的嗎？不相信你把你的說話同別人的說話比較一下看，到讀完這本書的時候，這話一定可以證明的。

所以文法就是我們說話和作文的一種規則和習慣。

為什麼要學文法？

「人們為什麼要學文法呢？」

學了文法，有兩種好處：第一，可以使說話說得正確，有條理，合

於標準；第二，可以使作文做得清楚，通順，不致囁嚅，更不致亂七八糟。

或者有的小朋友要問：「爲什麼有的同學，並沒有學過文法，而作文倒也做得很清楚，很通順呢？」

這個問題很容易明白的，我現在舉個例子給你聽：有一個人想在上海動身到南京去，有人告訴他趁火車去，他說不用跑去不是一樣嗎？不過多跑幾天，早晚總得到南京的，爲什麼要趁火車呢？

小朋友！你看這個人笨不笨？世界上有喜歡慢慢的進步，不喜歡快些進步的人嗎？學了文法，就使你作文能格外快的進步。

好像寫字，天天寫，天天寫，自然是也會把字寫得好的，可是有一個方法使你的寫字快一些進步，使你的寫字快一點寫得好，這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學的嗎？好比一隻船在江裏搖，自然也會慢慢的前進的，可是有風的時候張起帆來，駛得更快，不是更好嗎？我想世界上決定沒有一個人，在江裏搖船

時，會有風有帆而不張起來，使它快些前進的。

這樣說來，爲什麼要學文法的問題大概可以明白了罷！

二字與詞的區別

字與詞是

不同的。

講到文法，先要明白「字」與「詞」是不相同的。在已往，我們只知道識「字」，而不懂得什麼東西叫「詞」。我們的先生也只是教我們認識一個一個的「字」，而不教我們懂得一個意義的「詞」。譬如「小朋友」這三個字，本來只有一個意思，是一個「詞」，就是像你們這樣大年紀的人（五六歲至十幾歲）就叫小朋友。可是我們的先生教我們的時候，他分成三個字教的。「小」字識了，再教「朋」字，「朋」字識了，再教「友」字；也並不是在一起的，因爲我們讀的都是方塊字，總要「小」

「朋」「友」三個字分開來了，弄得大家都不知道「小」「朋」「友」三個分開來成什麼意思。譬如「中華民國」這四個字是一個意思是一個「詞」，就是我們國家的名稱。如果把它分開來講：

「中」中間的中；

「華」華麗的華；

「民」人民的民；

「國」國家的國。

便成爲「中間華麗人民國家」這是什麼東西？怎樣講法？所以分成單字，便是什麼意思都沒有了。

世界上第一等的笨人，纔只識「字」而不懂得「詞」。過去我們曾做好幾年頭等笨人！

什麼東西

那麼，什麼東西叫做「字」呢？

叫做字？

「字」就是「單字」是文字的通稱。它只是一個「形像」，一個「聲音」，沒有什麼意思的。它不能完全代表一樣東西，也不能完全代表一個意義。

什麼東西

那麼，什麼東西叫做「詞」呢？

叫做詞？

「詞」就是「語詞」。它既有形像，又有聲音。它是有意義的，它也能完全代表一個意義。簡單說一句，有整個的意思講出來能使人明白的都是詞。所以一個「詞」有時只須一個「字」，有時須兩個「字」，有時須三個「字」，四個「字」，五個「字」……不定。因為一個意義須要那幾個「字」纔講得出。譬如有一句話：

中國人愛護中國。

我們把它數一數，一共有幾個單字？七個。可是算一算所有的語詞，那便只有三個了。這三個便是：

中國人，

愛護，

中國。

因爲「中國人」三個字是一個名稱，不能分開的，分開了就不明白整個的意思了。「愛護」二字是代表一個動作的意義，「中國」二字又是一個名詞，都不能分開的，分開便失掉原來的意思了。

小朋友！現在懂得「字」與「詞」的分別了嗎？

練習一：把下面各句，分成一個一個的詞如：

「孫中山」「先生」「是」「中華民國」「的」「國父」。

1. 每天運動八小時。

2. 運動的方法有幾種？

3. 運動的目的在使身體的各部分平均發達。

4. 頭髮可以保護腦袋。
5. 頭部不可受猛烈的撞擊。
6. 你看見一輛汽車在馬路上奔馳嗎？
7. 誰的目力和聽力最好？
8. 老黃狗追小黑貓。
9. 桌子上有一個小花瓶。
10. 草地上有兩個小孩子放風箏。

練習二：在下面各句裏檢出兩個字合成的詞。在它的下面劃一條線。如：

我們大家來唱歌。

1. 小貓跑來跑去很好看。
2. 保障公眾利益。
3. 改造生活環境。

14. 花瓶裏插着紅的花。
5. 你能夠騙我嗎？
6. 怎樣預防傳染病？
7. 教室裏應該打掃得乾乾淨淨。
8. 喂！老兄！不必守祕密了。
9. 他們在公園裏做遊戲。
10. 快樂是健康之母。

三 句與語的區別

句與語是
不同的。

光是知道了一個一個的詞，還是沒有用的，因為它是零碎的，不能表示出完全的意思。所以我們說話或作文，必須把兩個

以上的詞連起來，使它成一個完全的意思。這個完全的意思叫做「句。」譬如：

那是一匹馬。

這一句是用「那是」「一匹」「馬」三個詞造成的。它是一個完全的意思。所以叫做句。

在這裏，小朋友應該知道：把兩個以上的詞連起來，不一定都是句。譬如：

田裏的稻子，

這是用「田裏」「的」「稻子」三個詞造起來的，可是意思沒有完全，所以不是「句。」

什麼叫

做語？

那麼這意思沒有完全的句子叫什麼呢？這意思沒有完全的句子叫做「短語」，簡單的說，叫做「語」。舊時叫做「讀」，也有人叫做「頓」。每一「短語」之後，只能用「，」來分開，不能用「。」或

「。」「來分開的。你隨便拿那一本書出來看，都可以看到這樣的標點，你去仔細看一下便知道了。」

什麼叫

做句？

那末，不論這一句有幾個「詞」，只要意思完全，可以叫做「句」嗎？

是的！現在我再舉幾個例來看，來比較。

黃浦江裏的許多船……（語）

黃浦江裏有許多船……（句）

一隻美麗的小鳥……（語）

鳥飛……（句）

在門前流過的一條小河……（語）

在門前流過一條小河……（句）

「語」與「句」不同的地方，就是看它意思完全沒有，完全的叫「句」，

不完全的。只能叫做「語。」

用什麼方法知道這句完全，這句不完全呢？

這個問題，很容易明白，一個句子，總要有一個「什麼」做主體，有了「什麼」做主體，一定還要「怎樣」來說明它的動作。這兩樣都有，便是完整的句子，少一樣，便是不完全，譬如「鳥飛」一句，有了「鳥」，還要有一「飛」說明「鳥」的動作。假使只有「鳥」而沒有一「飛」，只有「飛」而沒有一「鳥」，都是不完全的。

練習：說明下面各組是「句」還是「語」？

1. 我們到上海去。

2. 他們做什麼？

3. 孫中山先生小時，

4. 有一位塾師，

5. 這就是大不敬。

6. 不要去！

7. 雙燕在梁間。

8. 蝦兒代替魚。

9. 你的母親，

10. 我也殺魚。

練習二：把下面各組詞改造成完全的句子。

1. 他的衣服，

2. 非常新奇。

3. 教自然的先生，

4. 發明望遠鏡的人，

5. 含有什麼教訓？

6. 你的稱贊，

7. 看不見微生蟲。

8. 寫了許多字。

9. 作文很好。

10. 文法的用處，

四 句子的主要成分

小朋友明白了「詞」與「字」，「句」與「語」，我們便可以開始來研究文法了。研究文法先要從簡單研究起。從簡單到複雜，是最好而最合法的事。那麼現在，我們就來研究「句」。

在上面我們不是已經研究過句與語之不同了嗎？明白了句與語之不

同，纔能夠研究句之構造，因為句之構造，是和語有連帶關係的。

句子的主

看下面那一條是句，那一條不是句？

要成分。

(1) 我來

(2) 我親愛的朋友

為什麼(1)是句，(2)不是句呢？小朋友一定說：因為(1)的意思完全了，(2)的意思不完全。對的！可是為什麼不完全呢？我們要把它弄得明白。

一個完全的意思，一定要有主體，人、事物、……都可以做主體。做主體的語叫做「主語」。有了「主語」一定還要說明「主語」的動作、變化、性狀等，用來說明主體的動作、變化、性狀等的語叫做「述語」。「主語」和「述語」是句子的主要成分。

譬如上面第一條，「我來」這一句，「我」是主體，就是「主語」，「來」